宁波晚报
责编/董富勇 叶飞 审读/刘云祥 美编/严勇杰

“断卡”行动拉开帷幕

违法贩卖出借银行卡给别人将被追刑责！

警方远赴湖南辽宁等地，破获宁波首起贩卡案

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统一部署，一场打击、整治违法贩卖电话卡、倒卖银行卡的“断卡”行动，迅速在全国范围拉开帷幕。

早在2018年，本报记者就曾对银行卡办理和交易现象做过暗访，揭开了银行卡非法交易这条黑灰产业的内幕。宁波警方当时对该报道非常重视，随即开展了大量的调查工作，但囿于当时没有形成全国合力，调查工作异常艰难。

今年4月，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百丈派出所反诈团队紧盯这条黑灰产业链，民警克服疫情带来的不便和风险，多次远赴湖南、辽宁、河北、贵州、山东等地，历时5个多月，捣毁了一个银行卡贩卖团伙，破获宁波首例贩卡案，先后抓获8名涉卡犯罪嫌疑人，其中一人还是在校大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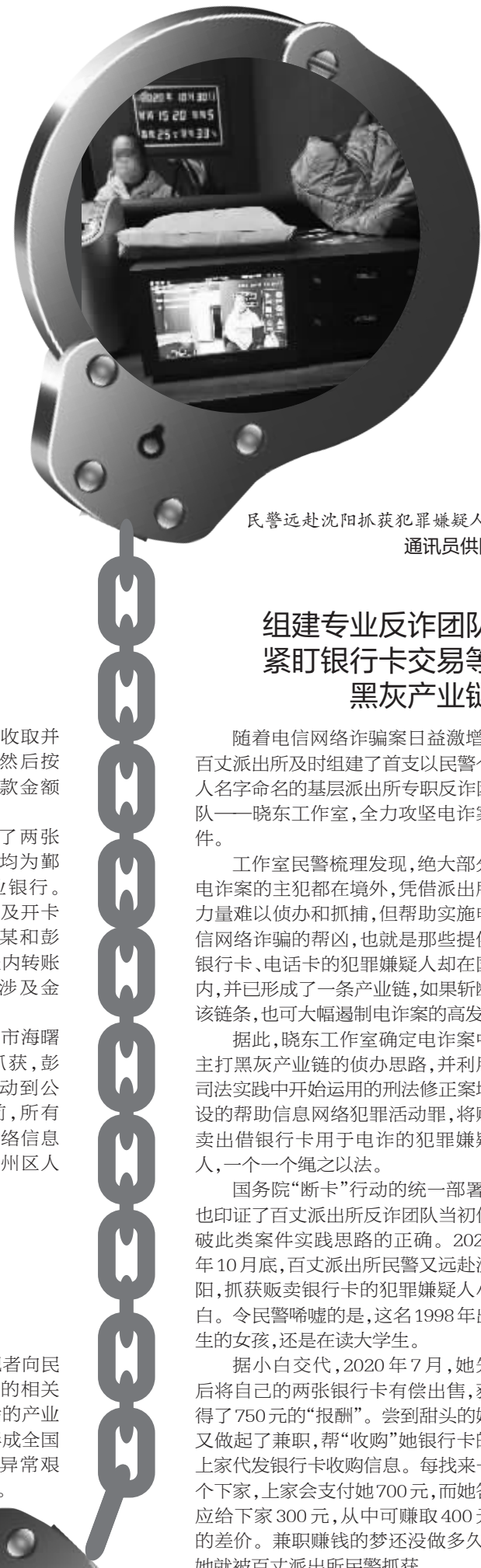

民警远赴沈阳抓获犯罪嫌疑人。
通讯员供图

一起普通电信网络诈骗牵出的贩卡团伙

8月，暂住在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的80后小伙子张某被警方抓获时，还不知道自己犯了何事。面对民警给他出示的一页又一页的银行卡流水账目，他傻眼了。

这一页页流水账目，记录的正是他几个月前卖掉的那张银行卡的资金信息。直到这时，张某才从办案民警口中得知，自己被抓，是因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

3月初，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百丈派出所接被害人傅某报案：其在“拍拍贷”APP上贷款时，被骗2万余元。反诈民警经初步调查，确认这是一起以办理贷款为诱饵，通过短信群发实施诈骗的案件。

虽然破案难度高，追回赃款的可能性也不大，但民警并未放弃侦查。他们通过对涉案账号的实名信息和流水查询发现，该涉案账号仅在2020年3月12日那天，流水就达到20余万元，涉及外地诈骗案件10余起，均为贷款类诈骗案件。

经过缜密侦查，民警初步确认，这是一个专为帮助诈骗嫌疑人收取并转移赃款的团伙，涉案人员至少5人以上，主要活动区域在湖南怀化和溆浦等地。

2020年4月，抓捕小组赶赴湖南怀化，先后抓获向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经查，该团伙5人把各自的银行卡、支付宝和微信账户，提供给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用于收取并转移诈骗所得的赃款，然后按事先约定的比例，从收款金额中赚取提成。

其间，民警又发现了两张宁波的银行卡，开卡地均为鄞州区姜山镇所在的农业银行。民警查询相关交易明细及开卡信息，锁定了嫌疑人张某和彭某2人，那两张卡在一天内转账次数均达120次以上，涉及金额均接近25万元。

8月初，民警在宁波市海曙区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彭某也在法律震慑下，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目前，所有嫌疑人都以涉嫌帮助网络信息犯罪被移送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起诉。

本报两年前有关银行卡交易的报道曾引起警方高度关注

犯罪嫌疑人张某，2017年来宁波，从事出租房业务。2020年4月初的一天，他在QQ群看到高额收取银行卡的信息，就加了对方的QQ号。经联系，对方告知其办理银行卡的要求：用本人的身份证和手机卡办理一张银行卡，且开通U盾。该卡还需一日内能有50万元以上的交易额，到时会有高额回报。张某动了心。

按照对方要求，张某到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一家农业银行，用自己的身份证以及一张新办的手机卡，办理了一张储蓄卡，开通了U盾。几天后，他到事先约定的地方和对方完成了交易，张某当场就拿到了1000元现金。

张某承认当时心存贪念，一套卡就能轻松挣钱1000元，想想这么好的事，不干白不干，没想到因此而违法犯罪。

实际上，很多人出售银行卡，都有着跟张某相同的想法。

2018年，针对甬城兼职平台多见的招聘银行兼职办卡人员的广告，晚报记者以求职者身份，前往约定的开明街中国联通营业厅，办好一张新的手机卡后，被分别带往几家银行办理银行卡。

记者发现，所谓的兼职，实质就是办理银行卡后进行交易，对方要求办理的银行卡为三件套：手机卡、银行卡和U盾。

虽然当时每张银行卡只有150元回报，但他们都觉得这钱好赚，所以前来兼职办卡的人很多，其中不乏高校的学生。

晚报的报道引起宁波警方的高度关注，记者向民警提供了所有兼职办卡的相关信息，警方准备深挖背后的产业链，但是由于当时没有形成全国合力，警方的调查工作异常艰难，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

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
通讯员供图

组建专业反诈团队紧盯银行卡交易等黑灰产业链

随着电信网络诈骗案日益激增，百丈派出所及时组建了首支以民警个人名字命名的基层派出所专职反诈团队——晓东工作室，全力攻坚电诈案件。

工作室民警梳理发现，绝大部分电诈案的主犯都在境外，凭借派出所力量难以侦办和抓捕，但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也就是那些提供银行卡、电话卡的犯罪嫌疑人却在国内，并已形成了一条产业链，如果斩断该链条，也可大幅遏制电诈案的高发。

据此，晓东工作室确定电诈案中主打黑灰产业链的侦办思路，并利用司法实践中开始运用的刑法修正案增设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将贩卖出借银行卡用于电诈的犯罪嫌疑人，一个一个绳之以法。

国务院“断卡”行动的统一部署，也印证了百丈派出所反诈团队当初侦破此类案件实践思路的正确。2020年10月底，百丈派出所民警又远赴沈阳，抓获贩卖银行卡的犯罪嫌疑人小白。令民警唏嘘的是，这名1998年出生的女孩，还是在读大学生。

据小白交代，2020年7月，她先后将自己的两张银行卡有偿出售，获得了750元的“报酬”。尝到甜头的她又做起了兼职，帮“收购”她银行卡的上家代发银行卡收购信息。每找来一个下家，上家会支付她700元，而她答应给下家300元，从中可赚取400元的差价。兼职赚钱的梦还没做多久，她就被百丈派出所民警抓获。

据民警介绍，像小白这样的因兼职银行卡交易而违法的大学生并非个例。记者调查发现，在全国“断卡”高压之下，网上银行卡兼职招聘的信息依然还有很多，每张卡叫价都在1000元以上，针对这种情况，民警再次提醒大家，银行卡开户人将本人的银行卡以出售、出租或转借等方式，提供给他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或者其他违法犯罪的，除了要接受道德谴责和失信制裁之外，司法机关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刑法修正案增设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也明确，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还可并处或单处罚金。

记者 程鑫 通讯员 王昆